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號
C. Postal -
M a c a u

122/CCSCZC/OFI/2024

2024-08-16

72/DLAPRP/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個案編號04/O-ZC/2024)**

戴祖義召集人：

本局在此感謝區委員提出的建議。根據第2/2012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使用“天眼”系統的目的僅限於確保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根據同一法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天眼”系統可用於預防道路事故並確保人身及財產在道路上的安全。

“天眼”專項工作小組會將不同渠道收集到的鏡頭選點意見及建議一併作出歸類及整理，為“天眼”建設選點提供參考依據。同時保安當局會繼續綜合社會各界的意見，對項目進行檢討和優化，更會因應社會發展，深化和延伸“天眼”鏡頭的整體佈局，藉以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配合特區政府建設澳門成為安全城市。

如有垂詢，請聯絡

，電話：

。

專此函覆 順頌

台祺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Man Cheong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8.26

09:40:16 +0800